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暨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13日